

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梁河县勐养镇通村村内道路 建设项目（二期）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《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梁河县勐养镇通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（二期）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梁农请〔2025〕23号，以下简称《请示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请示》。

二、同意《梁河县勐养镇通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（二期）实施方案》，项目资金来源为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。项目资金678万元（建设安装工程费644.1万元；根据

云财规〔2024〕10号提取提取5%项目管理费33.9万元，主要用于第三方相关项目管理费用支出。项目实施地点为勐养镇芒蚌村、芒回村。

具体建设内容如下：

计划在勐养镇芒蚌村、芒回村等实施通村村内道路建设，全长2.86 km，路宽6.5m，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。主要工程量：沥青混凝土路面18102 m²，开挖土方1804m³，路基填土方1471m³，C20混凝土挡土墙1287m³，排水沟418m³，以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等。

三、县农业农村局要按照有关要求，做好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并按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，严禁挤占、挪用资金，严禁无故变更施工设计和施工内容，确保工程在计划内有序完工。勐养镇要积极配合项目实施单位有序实施项目。县财政局要按照有关要求，做好资金监督管理。

2025年2月21日

抄送：县财政局，勐养镇。

梁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2月21日印发
